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郭昇欣

電話：06-2412734

傳真：06-2284785

電子信箱：sunsing@tn.edu.tw

受文者：臺南市麻豆區麻豆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2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特(三)字第10702575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重申各校應定期檢視特教生學習環境安全及加強相關人員教育訓練，以維護特教生之就學權益。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第11條規定略以：「學校（園）辦理身心障礙教育，設特殊教育班者，應合於各級各類教育階段之法規規定，並依各教育階段課程設計、學生障礙類別與程度之實際需要，優先設置生活、學習及支援服務所需之專用教室、視聽設備、無障礙設施、教材教具或其他相關設施設備。」爰此，請貴校重新檢視特教學生教學及活動場域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及安全防護需求。並落實相關人員之安全防護訓練，以維護特教學生就學權益。

二、特殊教育學生如有使用輔具，請定期檢視輔具之使用情形，如有安全疑慮或需加強、調整者，請洽本市特教資源中心協助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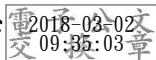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小學附設幼兒園、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專設幼兒園



1070257501



副本：本局特幼科、本市特教資源中心



裝

訂



線

